

# 綜合傳送者牌照發牌架構

## 電訊管理局局長發表的諮詢文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行政摘要

####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諮詢文件，載列制訂規例以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建議，而有關建議涵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和牌照費。本諮詢文件則載列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就新發牌架構的各項建議，包括附加於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在不同情況下批予綜合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方法，以及現有傳送者牌照轉為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安排。該兩份文件旨在向業界全面描述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建議發牌制度。

#### 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的權利和責任

2. 綜合傳送者可獲授予與其服務範圍相稱的權利，包括使用無線電頻譜、使用電訊號碼、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的權利。綜合傳送者可透過參與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取得具競爭性商業需求的頻譜的使用權；或如頻譜無競爭性商業需求，可向電訊局長申請指配頻譜。綜合傳送者亦可按照現有適用於固定和移動傳送者的做法，向電訊局長申請分配電訊號碼。當局會視乎鋪設公共有線電訊服務的需要，按個別情況批予綜合傳送者掘路的權利。此外，也會視乎在樓宇內裝置所用

的技術和有關裝置是否服務該樓宇的住客，按個別情況批予綜合傳送者進入樓宇的權利。

3. 電訊局長建議一套特別條件作為所有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相同責任。有關特別條件基本上是參照現有固定／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並統一綜合傳送者牌照下適用於固定及移動服務的若干責任。

4. 電訊局長或會視乎個別牌照持有人的具體情況，向個別牌照持有人施加其他特別條件。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若獲發給綜合傳送者牌照以轉換或取代現有傳送者牌照，原有傳送者牌照的若干特別責任在新牌照下或需要保留，因此新牌照可能包括其他特別條件。

## **互連制度**

5. 基本上，綜合傳送者將沿用當前傳送者之間的互連安排，並視乎他們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提供固定抑或移動服務。對於綜合傳送者牌照下提供的匯流服務，如電訊局長認為有必要介入綜合傳送者與其他傳送者之間的互連事宜，則會視乎有關服務主要為固定或流動服務，再按個別情況決定。固定流動互連費的現行規管指引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的兩年過渡期後撤銷，屆時電訊局長將不會發出新的替代指引，除非市場變化令電訊局長有理由再作考慮。

## **過渡至綜合傳送者發牌制度**

6. 當局將於下列四種情況下批予綜合傳送者牌照，分別是(1)新的

申請、(2)取代牌照期屆滿的現有傳送者牌照、(3)轉換現有傳送者牌照而涵蓋範圍不變，以及(4)在其他情況下轉換現有傳送者牌照。就情況(2)至(4)而言，除了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相同權利和責任外，可能有需要將原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若干既有權利和責任轉移至綜合傳送者牌照。

#### *取代四個於一九九五年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

7. 在一九九五年發出的四個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電訊局長準備屆時會利用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取代現有牌照。取而代之的牌照基本上會保留使用無線電頻譜、使用號碼、開掘道路和進入樓宇等原有權利，亦會保留適用於個別牌照持有人的若干原有責任。尤其是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待其現有固定傳送者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到期後，可能會獲批予綜合傳送者牌照以作取代，當局的政策意向為根據《電訊條例》第 35B 條，規定電訊盈科須於該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繼續承擔全面服務責任。電訊局長初步認為，除全面服務責任外，取而代之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亦會保留電訊盈科現有固定傳送者牌照下的兩項特別責任，即電訊盈科所提供的若干互連服務收費須事先批准，以及在事後收費規管制度之下須就折扣作出通知的規定。

#### *轉換移動傳送者牌照*

8. 現有移動傳送者牌照的轉換完全屬於自願性質。在原有牌照餘下的有效期內，原有牌照所有的頻譜指配和號碼劃分安排都繼續適用於綜合傳送者牌照；但由於牌照持有人只提供移動服務，開掘道路和

進入樓宇的權利不會適用。繳交頻譜使用費和履約保證金等的既有責任則會轉移至新牌照。

## 諮詢意見

9. 業界及其他感興趣的人士可就諮詢文件的建議發表意見。意見書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送達下列地址，並最好以電子方式送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高級電訊工程師(R13)]

傳真：2803 5112

電郵：[ucl@ofta.gov.hk](mailto:ucl@ofta.gov.hk)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